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发改办能源〔2025〕3号

关于印发《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节能 评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经研究，现将《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节能评审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2月18日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 节能评审机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节能评审机构管理，引导节能评审机构坚持质量导向、树立风险意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浙江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管理对象】 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的节能评审机构。

第三条【管理方式】 采用积分制方式管理，节能评审机构完成项目评审后，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地方发改、项目单位分别对其进行打分，重点评估其评审意见专业性、评审服务规范性、评审工作时效性等方面，建立积分档案。采用量化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85 分、地方发改 10 分、项目单位 5 分。具体评分标准见附 1、2、3。

每年 4 月、7 月、10 月、次年 1 月，对评审机构按一季度、上半年、前三季度、全年累计积分高低进行排名，并按全年积分排名评定星级，排名前 5 名的，评为“五星级”，排名第 6-10 名的，评为“四星级”。积分算法为截至上月末累计积分除以项目数。

第四条【结果运用】 评估结果与评审任务分配、评审机构动态调整相挂钩。

1.实行年度积分末位淘汰制，年度积分排名倒数 2 名的，从节能评审机构名单中自动淘汰；

2.每季度积分排名倒数 2 名的，在分配评审任务时轮空 1 次；

3.“五星级”“四星级”机构以适当方式予以公布。

第五条【信用管理】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第二十八条，对节能评审机构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行为及其处理信息纳入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并开展失信联合惩戒。

第六条【违法违规处理】 节能评审机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第四十九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3 年第 2 号）第二十七、二十八、三十条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负责解释。

附件：1.节能评审机构评分表（省级部门评分）

2.节能评审机构评分表（地方评分）

3.节能评审机构评分表（项目单位评分）

附件 1

节能评审机构评分表

（省级部门评分）

项目名称			
评审机构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评审意见专业性（70 分）	审核项目合法性，包括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是否按规定落实产能置换，是否纳入国家规划，是否落实能耗、用煤平衡方案等。存在缺项或错误的，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审核项目先进性，包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效先进性等。存在缺项或错误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15	
	审核指标准确性，对项目能源消费量、能耗强度、单位产品能耗，化石能源消费量、单位增加值（产值）化石能源消耗、单位产品化石能源消耗、能源消费结构、原料用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等指标进行校核。存在缺项或错误的，每项扣 3 分，扣完为止。	25	
	审核节能措施可行性，对节能报告提出的节能措施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存在缺项或错误的，每项扣 2 分。	10	
	意见建议专业性，评审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的，每条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10	
	评审报告按模板编制，排版规范，无低级错误。每 1 处低级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	5	
	是否按要求召开专家评审会。未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扣 1 分。	1	
二、评审服务规范性（5 分）	评审后节能报告修改稿是否请专家复核，并提供专家复核证明。未复核扣 2 分。	2	
	除新建项目（同一厂区项目单位无存量项目）外，其他项目或区域能评均需现场踏勘。未按要求现场踏勘的，扣 2 分。	2	
三、评审工作时效性（5 分）	严格按照委托评审时限完成项目评审。每超过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5	
合计		85	
备注			

评分人（省级部门相关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2

节能评审机构评分表

(地方评分)

项目名称			
评审机构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评审意见专业性（8分）	项目用能、碳排放分析以及对属地节能降碳目标任务的影响分析等是否客观准确，存在不准确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5	
	意见建议专业性，评审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的，每条得1分，最高得3分。	3	
二、评审服务规范性（2分）	评审工作中与地方发改充分沟通、态度积极，得2分；其他酌情扣分。	2	
合计		10	
意见建议：			
评分人（地方发改相关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节能评审机构评分表

(项目单位评分)

项目名称			
评审机构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一、评审意见专业性（7分）	是否充分了解项目内容，存在不了解情形的，酌情扣分，直至扣完。	2	
	意见建议专业性，评审机构提出的意见建议被采纳的，每条得1分，最高得3分。	2	
二、评审服务规范性（3分）	评审工作中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态度积极的，得3分；其他酌情扣分。	1	
合计		5	
意见建议：			
评分人（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各市发展改革委，宁波市能源局。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4 日印发
